

何奏簪 纂

民国临海县志

丁伋 点校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临海名城文献丛书

主编 陈希鐸 徐三见

何奏簧 纂

民国临海县志

丁伋
点校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临海名城文献丛书

主编 陈希鐸 徐三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临海县志 / 何奏簧纂 丁伋点校 -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6.5

ISBN 7-5034-1425-1

I. 民… II. ①何…②丁… III. 县志-临海-中国

IV. F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0938 号

- 社 名: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刷: 北京文华印刷厂
装 订: 北京文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8.3125
字 数: 443.032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0 元(上、下册)
-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印刷厂负责退换。

民国《临海县志》下册目录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十九	1
人物 名臣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二十	57
人物 宦业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二十一	99
人物 儒林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二十二	115
人物 文苑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二十三	148
人物 孝友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二十四	162
人物 忠义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二十五	174
人物 卓行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二十六	185
人物 遗逸 方伎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二十七	199
人物 寓贤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二十八	208
人物 方外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二十九	223
列女 贤母 贤妇 孝女 贞女 烈女 烈妇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三十	245
列女 节妇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三十一	270
列女 节妇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三十二	288
列女 节妇 名媛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三十三	301
古迹 第宅 园林 器物 书画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三十四	323
古迹 坊表 冢墓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三十五	338
古迹 宫观 寺院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三十六	370
艺文 经部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三十七	392
艺文 史部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三十八	427
艺文 史部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三十九	447
艺文 子部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四十	475
艺文 集部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四十一	532
大事记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四十二	566
纪遗 卷末 《同治志稿》原叙、《光绪志稿》原叙	

民国《临海县志》卷之十九

人物·名臣

叙目

晋

任旭(2) ✓

唐

孙琰(3)

宋

✓ 陈公辅子夷行 孙达善 扬善(3) 朱缔(6)

✓ 陈良翰子元寿 耆寿 彭寿 广寿(6) 陈骅(9) ✓

王衍子似之 应之 巢(11) 鹿何 祖渊 子昌运(12)

✓ 谢深甫子采伯 渠伯 巢伯 巢伯 采伯子奕修 奕懋 奕恭 奕容
奕信 奕明 奕进 巢伯子奕昌 奕礼 巢伯子奕巽 奕 奕谦 奕艮 奕
晋 巢伯子奕中 奕正 深甫曾孙堂 皇璽 璽(14)

周洎(17)

王卿月(18)

✓ 商飞卿弟逸卿(19)

应武子塾 璽 基(20)

钱象祖 孙可则 应孙(20)

陈耆卿 陈维(21)

王屿(22)

元

陈孚 子选 孙子章(22)

他哈布哈(23)

明

陶凯(25)

陈璫 弟琛(26)

陈员 韬子选(28)

陈世良(30)

王崇(31)

秦文 弟礼 武 礼子鸣夏 鸣雷(32)

蔡潮 子雲程(35)

戴德孺 父守心(36)

赵渊 祖岳 父璧(37)

叶忠(38)

金贲亨 子立爱 立敬 立相(39)

何宽 子大缙(43)

王宗沐 子士崧 士琦 士昌 侄士性 士琦子立程 立准 士性子立穀(45)

邓栋(51)

王亮(51)

王万祚(53)

清

蒋懋勋(54)

晋

任旭，字次龙。父访，吴南海太守。旭幼孤弱，童时勤学，及长，立操清修，不染流俗，乡曲推爱。郡守蒋秀请为功曹，秀居官贪秽，每不奉法，旭正色苦谏，不纳，谢去，闭门讲习，养志而已。久之，秀坐事被收，旭狼狈营送，秀慨然叹曰：“任功曹，真人也。吾违其说言，以至於此，复何言哉。”寻察孝廉，除郎中，州郡仍举为郡中正，

固辞。永康初，惠帝博求清节隽异之士，太守仇馥荐旭清贞洁素，学识通博，诏下州郡以礼发遣。旭以朝廷多故，志尚隐遁，辞疾不行。寻天下大乱，陈敏作逆，江东名豪并见羈縻，惟旭与贺循守死不回，敏卒不能屈。元帝初镇江东，闻其名，手书召为参军，欲使必到，旭固辞以疾。后帝进位镇东大将军，复召之，及为左丞相，辟为祭酒，遭母忧不就。司空王导启立学校，选天下明经之士，旭与会稽虞喜俱以隐学被召，会有王敦之难，寻而帝崩，事遂寝。明帝即位，又徵拜给事中，旭称疾笃，经年不到。尚书以稽留除名，仆射荀崧议以为不可。（《晋书·本传》）太宁三年三月癸巳，复徵旭与虞喜为博士，（《明帝纪》）诏曰：“夫兴化致政，莫尚乎崇道教、明退素也。丧乱以来，儒雅凌夷，每览《子衿》之诗，未尝不慨然。临海任旭、会稽虞喜，并洁静其操，岁寒不移，研精坟典，居今行古，志操足以励俗，博学足以明道，前虽不至，其更以博士徵之。”（《虞喜传》）始下而帝崩。咸和二年卒，太守冯怀上疏，谓宜赠九列，值苏峻作乱，事竟不行。子琚，位至太宗正，终於家。（《晋书》）

唐

孙琰，骁勇有智，时人谓之孙百计，积功至牙将，守苏州。天复二年，淮南将周本、吕师造围苏州，攻法凡百出，不可穷，最后推洞屋攻城，若帡幪然。琰随机应敌，置轮於竿首，垂絙投锥以揭之，攻者尽露，及砲至，则张网以拒，砲遇网辄止，竟无所施，淮南兵遂夜遁。（《浙江通志》引《十国春秋》）

宋

陈公辅，字国佐。政和三年上舍释褐第一，调平江府教授。朱勔方壁倖，当官者奴事之，公辅绝不与交。勔有兄丧，诸生欲往吊，公辅不予告，勔不悦，讽权要移公辅越州。累迁权应天府少尹，除秘书郎。（《宋史》）李邦彦罢政事，数日复为太宰，人情震骇，公辅具奏论

列，并攻中书侍郎王孝迪、尚书右丞蔡懋，皆罢。((《三朝北盟会编》))靖康初，二府多宣和旧人，公辅言：“蔡京、王黼用事二十馀年，臺諫皆缘以进，唐重、师驥为太宰李邦彦引用，谢克家、孙觌为纂修蔡攸引用，及邦彦作相，又附丽以进。此四人者，处臺諫之任，臣知其决不能言宰相大臣之过。愿择人臣中朴茂纯直，能安贫守节，不附权倖，慷慨论事者，列之臺諫，则所任得人，礼义廉耻稍稍振起，敌国闻之，岂不畏服哉！”时吴敏、李纲不协，公辅奏：“陛下初临万几，正赖其同心合谋，而二臣不和，已有其迹，愿谕以圣训，俾务一心以安国家。”徽宗渡江未还，人情疑惧，公辅力陈父子之义，宜遣大臣迎奉。钦宗嘉之，擢为右司諫。孟夏享景灵宫，遂幸阳德佑神观，公辅諫不当如平时事游宴。论：“蔡京父子怀奸误国，终示行遣，今朝廷公卿百执事半出其门，必有庇之者。”诏谪京崇信军节度副使，德安府安置。又奏：“朱勔罪恶，都城之民皆谓已族灭其家，乞勿许其子孙随上皇入京。”((《宋史》))再召对，耿南仲指公辅为李纲党，乞送御史臺根治，钦宗不问。五月二十五日，公辅上言乞戒大臣究心边事。六月三日，以李纲充河北东路宣抚司副使，以代种师道，公辅与御史中丞陈过庭皆言：“李纲儒者，不知军旅，将兵必败。纲忠鲠异众，为大臣所陷，他日成功亦死，败事亦死，不宜遣。”太原安抚使张孝纯数以蜡书告急，上以纲为河东宣抚使，公辅与諫官余应求言纲不当去朝廷，上怒，皆罢之。((《三朝北盟会编》))又言方复祖宗法度，冯澥不宜更论熙宁、元丰之政。((《宋史》))以谗谪台州监税。一作合州。高宗即位，召还，除尚书左司员外郎。初，李纲得政，公辅自外除郎，未至而纲罢，改南剑州，寻予宫观。绍兴六年，召为吏部员外郎。疏言：“今日之祸，实由公卿大夫无气节忠义，不能维持天下国家，平时既无忠言直道，缓急詎肯仗节死义，岂非王安石学术坏之耶？议者尚谓安石政事虽不善，学术尚可取。臣谓安石学术之不善，尤甚於政事，政事害人才，学术害人心，《三经》、《字说》诋诬圣人，破碎大道，非一端也。《春秋》正名分，定褒贬，俾乱臣贼子惧，安石使学者不治春

秋；《史》、《汉》载成败安危、存亡理乱，为圣君贤相、忠臣义士之龟鉴，安石使学者不读《史》、《汉》。王莽之篡，扬雄不能死，又仕之，更为剧秦美新之文，安石乃曰：雄之仕，合於孔子无可无不可之义。五季之乱，冯道事四姓八君，安石乃曰：道在五代时，最善避难以存身。使公卿大夫皆师安石之言，宜其无气节忠义也。”（《宋史》）是年冬，张魏公独相，始用公辅言，禁临川学。（《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复授左司谏。《赤城志》作右。言：“中兴之治，在得天得人，以孝感天，以诚得民。”帝善其深得谏臣体，赐三品服，令尚书省写图进入，以便观览。公辅感帝知遇，益罄忠鲠，言：“正心在务学，治国在用人，朝廷之祸在朋党。”时有诏将驻蹕建康，公辅上疏陈攻守之策，且乞选大臣镇淮西，增兵将守要害，使西连鄂、岳，东接楚、泗，皆有犄角之形。徽宗讎至，公辅请宫中行三年之丧，视朝服淡黄，群臣未可纯吉服，明堂未可以徽宗配，宜罢临轩策士，又乞权罢讲筵，事不行。中书舍人傅崧卿援严父之说：“不幸太上讳问奄至，而大亨不及，理实未安。”公辅言：“今梓宫未还，庙社未定，疆土未复，臣窃意祖宗上皇神灵所望於陛下者，必欲兴衰拨乱，恢复中原，迎还梓宫，归藏陵寝，以隆我宋无疆之业。若如议者之言，以陛下贵为天子，上皇北狩十有一年，未获天下之养，今不幸而崩，且欲因明堂之礼，追配上帝，谓是足以尽人子之孝，则於陛下之志恐亦小矣。宜依故事，合祭天地祖宗，并侑太上，升配似未可行。”迁尚书礼部侍郎。（《宋史》）十年九月，高宗将抚巡江上之师，而京西岳飞先已荡平汝、颖，连破商、虢，又取伊阳、长水，捷音五至，中外称快。公辅奏三可虑，谓诸军各须日日戒严，如对强敌，不应侥倖其不至。（《金陀粹编》）会赵鼎言进退人才乃其职分，疏稍侵公辅，因力请祠。除集英殿修撰，提举江州太平观。寻知处州，升徽猷阁待制，（《宋史》）仍提举太平观。自号定庵居士。（《赤城志》）卒，年六十六，赠大中大夫。有文集二十卷，奏议十二卷，行於世。（《宋史》）又著有《风俗记》。祀乡贤。（《洪志》）台之以高科位法从，且称謇谔者，自公辅始。（《赤城志》）公辅论事剖

切，疾恶如仇，惟不右程颐之学，士论惜之。((《宋史》))

子夷行，字清臣，绍兴五年进士。公辅謇谔，不阿时俗，宰相啖以柄用，冀其少徇，夷行闻之，献书於其父曰：“日暮途穷，倒行逆施，事之万不可者也。功名付之天数，行己操之在我，稍有瞻顾，则平生名节扫地尽矣。”父感其言，遂以鯁直终，人以此贤夷行。官终监南岳庙。

孙达善，初监潭州南岳庙，调处州青田尉、明州昌国盐官，皆振职。乾道间，从事道州，湖南荐饥，剧盗李金者，起掠郡县，州素无城郭，官吏失色，往往称疾去，达善毅然入白太守，出奇计擒之。以功知会稽县。邑之德政乡，地庠潦，辄病稼。达善访得故道，凿大渠，水有所归，田以不病。部使者以治行荐，遂入监左帑。以忧去。起知金州，修学校，辟射圃，祠忠节，告兵民，凡郡政大者，举行略尽。江汉自唐末筑堤捍水，岁久堤坏，水潦暴至，辄漂城，达善请於朝，为堰御水，溉田数千亩。金人名其堰曰“广济”以识德。秩满，部使者复以其名荐如会稽时。除本路判官，革除宿弊。再除本路提点刑狱，所决狱，人服其平。寻除直秘阁、湖北转运副使。会鼎、澧岁饥民流，取富郑公青州之法，次第施行，民以安集。天子有意用之，召赴行在。至嘉禾，偶得疾，卒於郡廨。年五十八，积阶至朝奉大夫。(黄裳撰《墓志铭》)弟扬善，历吏部郎中，终知光州。((《赤城志》))。

朱缔，官工部员外郎。绍兴三年旱，上言：“狱囚多冤抑，上干天和。”帝从其请，诏诸路监司按州县，亲录囚徒，以察冤滞，未几而雨。((《绍兴圣政录》))

陈良翰，字邦彦。父守忠，官和州通判，其妻洪不育，为置一妾，进御夕，袞袞於内，叩之，故润州通判女，父丧服未除，守忠处以别室，饬奁遣之。((《府志》))良翰蚤孤，事母孝。为文恢博有度。中绍兴五年进士第，授左迪功郎，调绍兴府会稽县主簿。秩满，循从事郎、知明州慈溪县事。((《宋史》))以经术饰吏事，天资高明，操尚介特，恢崇风化，作成人材，吏畏民爱。((《宝庆四明续志》))岁凶民饥，谕富室发廩以赈，籍贫民授券以糴，上安下济，邑人赖之。导德门三乡之渠，溉

田甚广。改宣教郎、知温州瑞安县事。俗强梗难治，或谓宜厉威严，良翰曰：“县令字民之官，爱之如子犹惧不蔭，况奋其武怒以慑威之，彼亦何所恃耶？”催租不下文符，但揭逋户名，民如期皆集。听讼多得情。或问其术，良翰曰：“吾何术？第公吾心，使如虚堂悬镜耳。”罹内忧去官。免丧，授衢州府学教授。教诸生以修身砺行，不专器於文字语言间。转承议郎、殿中侍御史。吴芾荐为检法官，擢监察御史。孝宗即位，覃恩转朝奉郎。时金主新立，（朱子撰《行状》）诏以敌人来索旧礼，而中原归正人当纳与否，命宰执侍从臺諫集议。良翰言：“不用旧礼，而后遗民可招。”（《三朝北盟会编》）寻有诏问时务所宜，良翰疏请：“明阶级以修军政，核兵实以丰财用，禁折变以苏民力，省堂选以抑奔竞。内外之官皆久其任，赏罚轻重务合众心。”孝宗嘉纳焉。孝宗用张浚军淮泗以规进取，而议者争献防江策。良翰言：“当固藩篱，专委任。今舍淮防江，却地夺便，非计也。朝廷过听，使督府不得专阃外，误矣。”除右正言，入谢，首陈纳諫修德之说。会有飞蝗之异，又劝上以畏天恤民为心。金再移书求故疆，且邀岁币，良翰言：“中原皆祖宗故土，唐、邓、淮、泗又逆亮渝盟后以兵取之，安得以故疆为言而归之乎！”汤思退力主和议，遣卢仲贤、李栻持书币赐金主兵者，良翰言：“仲贤轻僇无耻，栻北来，其踪迹不可知。”又言：“庙堂、督府，议论不同，边奏上闻，皆阳唯而阴沮。万一爽於事机，督府安得独任其责！”孝宗称善。（朱子《行状》）朝廷遣史正志至建康，与张浚议事乖牾，良翰言：“陛下使浚守淮，则任浚为重，一郎官为轻；且正志居中，浚必为去就。”孝宗悟，出正志为福建漕运。（《宋史》）杨存中为御营使，总殿前诸军，良翰言：“存中提禁旅二十年，赖太上威断，罢就第，奈何又假兵柄？愿陛下为宗社计，使以兵属三衙。”疏三上，论者再，竟罢存中。仲贤等出疆，劳如礼，朝廷皆喜和议可定，良翰抗言曰：“和议於金人有大利四，在我有未必五。盖罢兵讲和，彼得以坐守中原，休养民力，威制小种，销伏群盗，此金之大利也。我欲与为敌国，请复山陵，又必其不求四郡，不索降

人，不疑边备，此则殊未可必。愿陛下毋惑群议，先定久远之计以应其变。”既而李栻竟不涉淮，良翰奏夺其官。仲贤至汴，许以疆土岁币而还，上大怒，下仲贤吏，欲诛之，宰相叩头请，得免。因极言“边备不足恃，和好不可修。”上复遣王之望、龙大渊使金，良翰言：“前遣使已辱命，大臣欲肆臆决，却众谋，不谓秦桧复见於今。且彼要我罢四郡兵，以地归之，是彼不折一兵而坐收四千里要害之地也，臣愚以为决不可许。若岁币，俟得陵寝而后予，庶犹有名。今议未决而王之望遽行，恐其辱国不止於仲贤。愿先驰一介往，俟议决，行未晚也。”诏可良翰议，遂以胡昉、杨由义为审议官，令专议四郡事，而手诏之望、大渊，使议陵寝、梓宫、降人、边备四事利害以闻。二人奏上，上烛其奸，良翰复伸前论，上从之。十二月，除左司谏。既而昉及由义议四郡不合，困辱而归，思退尚执前议，正言尹穡附之以撼督府。良翰因疏论思退奸邪误国，宜早罢黜，张浚精忠老谋，不宜以小人之言摇之。孝宗曰：“思退前议诚失，然朕爱其警敏，冀可责后效。至魏公，则今日孰出其右者，朕岂容有此意？正使有之，亦岂不谋卿等！此殆言者有畏志，卿为朕谕之。”良翰顿首谢曰：“陛下言及此，天下幸甚。宰相从无全才，宁取椎钝朴实之人，缓急犹可倚赖。思退庸狡，小黠大痴，恐误国计，且‘警敏’二字，非明主卜相之法也。”既退，以孝宗语谕同列，穡勃然变色，明日亦请对，於是以王之望为谏议大夫，罢良翰言职，以直敷文阁知建宁府。越两日，有诏张浚罢兵还朝。又两月，张浚罢相，而和议遂定。金於是乘势大入，孝宗悔悟。太学诸生数百人前后伏阙，请召用良翰及胡铨、王十朋等，而斩思退、之望、尹穡、洪适以谢天下，思退始败，然边备遂弛。《（行状）》良翰在谏省，成恭皇后受册，官内外亲属二十五人，良翰论其冗，诏减七人。《（宋史）》至建宁，一以惠爱抚其民。未几就除福建计度路转运副使，作《观风七咏》以示敦本厚俗之意，转朝散郎、除江东路提点刑狱公事，移浙西，转朝请郎，以宗正少卿召还。五年，权太常少卿，除兵部侍郎。《（行状）》枢密都丞张说请置酒延诸侍从，上许之，说退

约客，独良翰不至，说因奏良翰违圣意。夜漏将上，忽报中批除良翰右谏议大夫。（宋文宪《书陈献肃公行状后》）入谢，陈四事：曰畏天，曰爱民，曰修政，曰官人。六年正月戊辰，大雪震电，庚午，大雨雪，良翰求对，极陈祇畏天戒，飭正庶事之说。时东宫久未建，复手疏言之，孝宗皆嘉纳。史正志帅成都，请复置发运使，良翰极论正志反覆诞妄，疏三上，退而求去，孝宗封还所奏。已而发运司为公私之病，皆如所言，遂窜正志，罢发运官属。又言：“以蜀汉之师窥关、陕、荆、襄趋韩、魏，江、淮掳青、徐，三者势相犄角；今蜀道委大臣，而荆、淮未有任责者，愿择重臣分委为久远万全计。”上称善。寻以与修玉牒成书，转朝散大夫。再上章求去，不许。七月，除给事中。大将成闵冒真请俸，有司坐获谴；閤门王抃纳妄人谢显，矫诏出境；坐事抵显罪，而置闵及抃不问，良翰皆驳议^①，请正典刑。章上，翌日遂除礼部侍郎，辞不拜，以敷文阁待制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七年，诏起知婺州，未至，除太子詹事。凡所以告太子者，无非规戒之言。一日，召对选德殿，出手书唐太宗与魏徵论德仁功利之语，而书其后，俾极陈今日所未至。良翰退，上疏八条，言宜能承天意，结民心，任贤能，退小人，择将帅，收军情，择监司，吏久任。孝宗嘉叹，出示辅臣。诏兼侍讲，以病剧，除敷文阁直学士、提举太平宫。八月卒，年六十有五。讣闻，赠大中大夫，光宗立，特谥献肃。祀乡贤。著有《劲正集》十六卷。子四人：元寿，右迪功郎；耆寿，右承务郎，（《行状》参《洪志》）直宝谟阁、两浙运判；（《赤城志》）彭寿，初为嵎县丞，（《剡录》）嘉定中，知福建邵武府军事，廉介明正，锄击横暴，不可以私干，黎元爱戴，（《邵武府志》）终福建提点刑狱；（《赤城志》）广寿，乾道八年进士，字成卿，庆元二年八月，以枢密院编修兼实录院检讨官，嘉定元年正月，以刑部郎中兼国史院编修，（《南宋馆阁录》）历官至兵、刑部侍郎，以通奉大夫提举桃源万寿宫。孙奇之，庆元二年进士。（《台考》）。

陈騤，字叔进。一作晋。绍兴二十四年，试春官第一，秦桧当国，以秦垞居其上。累官迁将作少监、守秘书少监兼太子谕德。太子尹

临安，驥谓：“储宫下亲细务，不得专於学，非所以毓德也。”太子矍然，亟辞。乾道六年六月，崔渊以外戚张说进，除秘书郎兼金部郎，驥封还词头。九年十月，出知赣州，易秀州。召还，首言：“陛下锐意图治，群下急於自媒，争献强兵理财之计，及畀以职，报效蔑闻。宜杜邪谄之路。”再归故官。淳熙三年十一月，（《南宋馆阁录》参《宋史》）迁秘书监兼崇政殿说书。五年，试中书舍人兼侍讲，同修国史。上欲采晋、宋以下兴亡理乱之大端，约为一书，谓驥曰：“惟卿与周必大可任此事。”言者忌而攻之，上留章不下，授提举太平兴国宫。起知宁国府，改知太平州，加集英殿修撰。以言者罢。起知袁州。光宗受禅，召试吏部侍郎。绍熙元年，同知贡举兼侍讲。二年，春雪、雷，诏陈时政得失，驥疏三十条，如宫闈之分不严，则权柄移；内谒之渐不杜，则明断息；谋臺諫於当路，则私党植；咨将帅於近习，则贿赂行；不求谏论，则过失彰；不谨旧章，则取舍错；宴饮不时，则精神昏；赐予无节，则财用竭；皆切於时病。三年三月，权礼部尚书。六月，同知枢密院事。四年二月，《编年录》作三月。参知政事。光宗以疾不朝重华宫，会庆节称寿又不果往，驥三人奏，廷臣上疏者以百数，上感悟，以冬至日朝重华，五年正月朔旦，称寿於慈福宫。孝宗崩，光宗以疾未临丧，驥请正储位以安人心。七月，摄行三省事。宁宗即位，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赵汝愚为右丞相，驥素所不快，未尝同堂语。汝愚拟除刘光祖侍御史，驥奏曰：“刘光祖旧与臣有隙，光祖入臺，臣请避之。”汝愚愕而止。时韩侂胄恃传言之劳，潜窃国柄。吏部侍郎彭龟年论侂胄将为国患，不报，於是龟年侂胄俱请祠。驥曰：“以閤^②门去经筵，何以示天下？”龟年竟外补。侂胄语人曰：“彭侍郎不贪好官，固也，元枢亦欲为好人耶？”遂以资政殿大学士与郡，辞，诏提举洞霄宫。庆元二年，知婺州。告老，授观文殿学士、提举洞霄宫。嘉泰三年卒，年七十六。赠少傅，谥文简。（《宋史本传》）驥负绝类资，不以己形物，后生片善，答奖不容口，荐引甚众，除授破资格。国有大事，议定俄顷，无瑟缩顾望意。通前代故实，宋时宪令，文词古雅，不名

一体。谢归后独处一室，勘整旧书，讲绎不少厌。（叶适撰《文集序》）著有《中兴馆阁录》十卷，《中兴馆阁书目》七十卷，《（宋史·艺文志）》《文则》二卷。（卢文绍《宋艺文志续》）祀乡贤祠。

王衡，字彝仲。绍兴二十七年进士，除婺州推官。孝宗立，赐军兵钱，州无见缗，未给。守方宴宾，卒冲幕径上，杂坐妄语，衡闻变行入府门，卒望见，即招手下曰：“节推来”，躬身喏如平日，且诉曰：“侍郎犒赏迟，又欲折支与健儿慫。”衡笑曰：“汝误矣。自渡江以来，将四十年，兵火散落，我攒检方毕，何得为迟？钱已在库，何名为折？”卒稍退，衡白守，借於他司。俄又报兵士殴库吏死，衡怒叱曰：“汝不听名次而乱取，必斩无赦。”卒意折，皆曰“依节推说。”始散去。满秩，待太学博士阙，召试为秘省正字兼圣政检讨官，迁校书郎。在馆为省试点检得诗赋卷，白於众，以为绝出^③也，独一参详及同知论未合，卒力辨之，竟放高等。四方士补试於贡院，晨，门未启，适忌日行香至，亲王不得前，取别巷过，宰相街司竞棘丛中。或传坐此罢太学矣，衡轮封，从容为上言，上曰：“闻无赖者亦来耶？”对曰：“万人之聚，固无不有，然异日为天下栋梁者，皆是也。”上意解，浮语浸息。衡虽不及预大议，而果决敢辨，遇事坚正，能遏横流。一日，上批衡及张校书恪皆为察官当笔，参政使所亲贺，衡力辞曰：“某叨忝未逾月，便作御史，人不谓有径路乎？”因草札若备对者，言：“考第举员而后改官，不刊之法也。近世或入国^④或献书，或祖父勋伐，或特旨上殿，皆得改秩，虽由权道，徒启倖门，非祖宗意也。”所亲复至，曰：“上命，无庸辞也。”衡出其稿，知不可夺，遂两寝之。居贫尤厉操，尝赎质而得金，价十倍，家人有喜色，趣使还之，曰：“五月披羊裘而负薪，岂拾遗金也！”摄俸十日，食本俸而已。以足疾，乞玉隆观，卒，年六十一。（《府志》《洪志》参《墓志》）王十朋尝谓衡政事文章皆过人一等，慷慨论世事，相勉必以名节。梁绍论馆阁人才，以衡为称首云。（《王文忠集》）子三人：似之、应之、槩。槩字仲温，庆元五年进士，历太常寺主簿、将作监丞、知衢州、提举浙西常平、金部郎中、国

子司业、起居舍人、秘阁修撰。知温州，不赴，以右文殿修撰主管冲佑观。((《赤城志》))孙象祖、梦龙自有传。

鹿何，字伯可。祖渊，赠右承事郎，陈瓘谪台时，渊从之游。何天姿孝友，在上庠闻父病，不暇俟潮，有愿负以涉者，半济而潮至，负者弃走，自分必死，俄有小艇至前，赖以济，人以为诚孝所感。善属文。由太学登绍兴三十年丙科，授左迪功郎、秀州华亭县尉。有威寇冯险肆虐，先以方略擒其爪牙数辈，一旦出不意，亲至其家缚取以归。权豪筑长堤侵淤水道，王公炎时为漕使，被旨疏导，或曰：“此鼎贵人所筑也。”何曰：“正当自显名始，有罪尉自当之。”堤既尽去，水势顿泄，漕喜甚。改左承奉郎、知泉州南安县。郡於中冬督秋赋甚急，就逮者县率二百人。何力言省限未及，法未应追，连日上谒，不得见，愿给告身以归，民相率至县庭遮留者，日数百人，且言：“无舍我去，赋易足也。”皆夜舂昼输，未浹日而登足。守惊且悔，设燕逊谢。彻淫祠材，新邑庠，增员选师，亲加督课，士益知劝，邑士名荐书者倍於旧。民戒不忍犯法，圉空累月。邑人肖像立祠奉之。(楼钥撰墓志)詹事王公十朋至延福，嘱访姜相祠墓，数日，修其祠，墓亦得之，且为修治。((《王文忠集》))王公以治最荐，给事中陈公良翰举以自代。监登闻检院。时中都官待次者率从外置，遂添差通判吉州。((《墓志》))益著能声，遇事如照镜取形，驭吏如聚火燔石，以故莅莅者多诎体降心接之，他所扞格者属何，从容如辨黑白。((《绍陶录》))江右大饥，朝廷设赏募人出粟，何谕富室得粟七万斛，全活者不胜计。淳熙二年，以堂察除知衢州。寻改饶州。论诸郡狱官不得注癯老之人，乞严差注之法。又言：“奏对者多徇私迎合，诋议成法，间有施行，又不便而罢，诚有朝令夕更之弊。”孝宗皆嘉纳，谕何治郡不可不留意财赋，何奏曰：“今生财之道极矣，惟能窒弊原、惩吏奸，则财不可胜用；无政事则财用不足，若能使田里无愁恨叹息之声，则郡计不足虑也。”上然之。四年九月，到郡未久，召为诸王宫小学教授。五年五月，除尚书屯田员外郎。轮对，因奏：“立官庠以教宗子，而法制苟